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110-1 (2010年10月)
 撤回, 於2013年12月被日本司法權區指引取代

涉及人士	X公司——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擬在主板上市
事宜	聯交所會否考慮接納日本為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九章的司法權區
《上市規則》及規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九章 2.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段 3. 2007年3月7日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 4. 上市決策 HKEx-LD65-1、HKEx-LD65-2、HKEx-LD65-3、HKEx-LD71-1、HKEx-LD80-1及HKEx-LD84-1 5. 指引信HKEx-GL12-09
議決	<p>若X公司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若干修訂，聯交所可接納日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發行人註冊成立司法權區</p> <p>日後在日本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可依循指引信HKEx-GL12-09所載的簡化程序，毋須提交按《聯合政策聲明》作出的逐項詳細對照</p>

實況

1. X公司的總部、主要營運地點、資產及主要收入來源均在日本。在提交上市申請前，X公司曾向聯交所查詢，是否接納日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司法權區。
2. X公司提交文件指：
 - a. 日本採納民事法制，所有法律事務及關係主要由成文法而非法院判例規管。此外，在聯交所接納上市的其他司法權區如德國及盧森堡亦採納民事法制；
 - b. 日本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日本金融廳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人。此外，日本金融廳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就相互合作、諮詢安排及信息互換簽訂《意向聲明書》。
3.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框架及指引信 HKEx-GL12-09，X公司就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與日本法律及規例（主要為《日本公司法》(Japanese Companies Act)）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異同編制及提交了一份對照表（對照表）。

適用的《上市規則》、規例及原則

4. 所有上市申請人必須確保他們能夠及將會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
5.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載有適用於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一般架構，其中第19.05(1)(b)條列明，當審批海外發行人證券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時，若本所未能確信海外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司法地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聯交所或會拒絕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
6. 如聯交所相信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能為股東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但該海外發行人能按聯交所的要求而修改其組織文件，則聯交所仍可能會批准該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見第19.05(1)條附註）。
7. 《聯合政策聲明》透過列出聯交所所考慮的股東保障事項，將此過程正式化。
8. 「上市決策」HKEEx-LD65-1、HKEEx-LD65-2、HKEEx-LD65-3、HKEEx-LD71-1、HKEEx-LD80-1及HKEEx-LD84-1分別將不同海外司法權區的標準與《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準則作對照。
9. 指引信 HKEEx-GL12-09 載有簡化海外公司上市的程序。據此，有意申請人可將其所屬司法權區的股東保障標準以任何被認可或獲接納司法權區（而非香港）的標準為基準。
10.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段規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必須訂明：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11. 《上市規則》規定，擁有第十四及十四A章所指的相關交易的權益的股東，須在審議該等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此外，股東大會在處理若干事宜時，控股股東必須放棄表決。

分析

12. 上市申請人若擬修改公司慣例（譬如修訂其組織文件或行政程序）以達到與香港一致的股東保障水平，可接受的方法或不只一個。聯交所不會規範所用方法。
13. 此外，海外公司或要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符合其註冊成立地所特有、但未必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情况。聯交所認為，若公司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該等特別規定，並提醒投資者留意涉及的風險，以便他們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則可說股東已獲保障。

《聯合政策聲明》的事宜

14. X 公司表示，就《聯合政策聲明》而言，若香港法例在股東保障水平方面有任何地方似較日本法例為高，X 公司將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解決當中的差異，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差別不大者（**非重大差異**）；及
 -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在法律上不可行（**法律限制**）。
15. 若《聯合政策聲明》只要求披露監管差異（如《聯合政策聲明》第 1(g)及 4(e)項），X 公司可在其上市文件內作出有關披露。
16. X 公司證明其註冊成立地與營運之間有合理的聯繫。
17. X 公司認為，日本法例輔以 X 公司建議的組織章程文件修訂及在上市文件內作出的相關披露，所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當可相當於香港或任何一個認可或獲接納的司法權區的水平。
18. X 公司不擬就下列各項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來達到《公司條例》中的股東保障水平：

非重大差異 1：《聯合政策聲明》第 2(a)項 - 股東向法院申請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

19.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召開或指示召開股東大會。根據《日本公司法》，只有在過去連續六個月持有公司不少於 1%票數的股東方可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非重大差異 2：《聯合政策聲明》第 2(e)項 - 股東委任代表的權力

20. 根據《日本公司法》，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派多名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會訂明，股東有權委派多名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X 公司解釋，日本公司限制委任代表的身份很普遍，亦是建議做法，以期股東大會可有秩序地進行。因此，X 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將規定股東只可委任另一名股東、一名律師或一名會計師作為其委任代表，《公司條例》則沒有此限制。

非重大差異 3：《聯合政策聲明》第 4(b)項 - 股本削減須經法院確認

21. 與《公司條例》不同，《日本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本削減須經法院確認。X 公司表示，其他認可或獲接納的司法權區如中國、百慕達、德國及盧森堡均沒有此項規定。

法律限制：《聯合政策聲明》第 1(f)項 - 可供備查的股東名冊

22.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股東名冊必須公開讓股東免費查閱，或讓任何其他人士支付適當費用後查閱。然而，日本《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股份公司不得向非股東披露股東名冊。

23. X 公司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准許其債權人、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免費查閱股東名冊，但其他人士概不得查閱。

其他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段- 限制就若干交易進行表決

24. X 公司表示，根據《日本公司法》，其不得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去限制股東就某議決事項進行表決。
25. X 公司建議在其董事會規則內加入新的條文，確保受《上市規則》限制表決的股東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規則將規定，若交易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須將有關事宜提呈股東大會，並表明除非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通過，否則 X 公司不會簽訂有關交易。
26. X 公司進一步建議，對董事會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經聯交所及其他適當的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X 公司亦會確保董事會規則不違反香港的《收購守則》。
27. X 公司在提交上市申請時，將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 段及其他相關條文。

總結

28. 根據提交的資料，聯交所接納日本為海外司法權區，惟 X 公司須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若干修訂。
29. X 公司須於遞交上市申請時一併呈交下述資料：
- 保薦人的確認：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就其盡職審查，審閱及檢討所有有關股東保障的主要方面，且獨立地確信日本提供的股東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或任何被認可或獲接納司法權區的保障水平；及
 - 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保薦人的確認：表示X公司的組織文件沒有任何條款令其無法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香港《收購守則》中的適用規定。
30. 日後在日本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可依循指引信 HKEx-GL12-09 所載的簡化程序，毋須提交按《聯合政策聲明》作出的逐項詳細對照。

發行人及市場人士注意

如對本「上市決策」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上市科。